

环球数码创意控股有限公司
与
首钢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之
金融服务协议



2025年12月⁵日



本编号为【 】的《金融服务协议》由以下各方于 2025年 12 月⁵ 日
于中国北京市石景山区古城大街36号院1号楼共同签署：

甲方：环球数码创意控股有限公司

住所：香港湾仔告士打道56号东亚银行港湾中心5楼

董事总经理：冯先槐

联系人：商宇雄

电话：(852) 2523 6851

传真：(852) 2523 6891

乙方：首钢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石景山区古城大街36号院1号楼

法定代表人：孙维壮

联系人：李艳

电话：(8610) 5667 8863

传真：(8610) 5667 8933

鉴于环球数码创意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称“甲方”）成立于2002年10月9日，并于2003年8月4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首钢集团有限公司与其主要受控法团-首钢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为甲方主要股东，甲方及其附属公司主要从事的业务包括于中国从事提供电脑图像创作及制作服务以知识产权为基础的高附加值数字视觉业务、发展以文体新空间整合和科技驱动的文化提供物业租赁及管理服务。

鉴于首钢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称“乙方”）成立于2015年7月21日，由首钢集团有限公司、北京首钢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共同出资，为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设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合法持有《金融许可证》并持续有效。依据有关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的法律法规规定，乙方有权为首钢集团有限公司及其集团成员单位提供金融服务。

按照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GEM上市规则」）所载的规定，乙方为甲方关连人士之联系人（定义见GEM上市规则），双方于本协议项下拟进行的交易将构成持续关连交易（定义见GEM上市规则），因此双方订立本协议并将遵守所有GEM上市规则下关于关连交易的规定。

为了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GEM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平等、友好协商一致，共同签署本协议。

第一章 合作原则

第一条 甲、乙双方同意进行合作，由乙方按照本协议约定为甲方提供相关金融服务。

第二条 甲、乙双方之间的合作为非独家的合作，甲方有权结合自

身利益自行决定是否需要及接受乙方提供的服务，也有权自主选择其他金融机构提供的服务。

第三条 甲、乙双方应遵循平等自愿、优势互补、互利互惠、共同发展及共赢的原则进行合作并履行本协议。

第二章 交易类型

第四条 存款服务

一、 按需要，甲方及其附属公司在乙方开立存款账户，并本着存取自由的原则，甲方及其附属公司将资金存入在乙方开立的存款账户，存款形式每笔资金由甲方公司自由决定可以是活期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协定存款等，存款总资金年度上限为每日最高余额，下同。

二、 乙方为甲方及其附属公司提供存款服务的存款利率将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统一颁布的同期同类存款的存款利率，不低于同期中国国内主要商业银行同类存款的存款利率，也不低于首钢集团有限公司之其他成员企业同期在乙方同类存款的存款利率。如资金为海外(包括香港)资金，存款利率将不低于同期甲方可获得所属海外地方商业银行同期同类存款的存款利率。

三、 甲方及其附属公司在乙方提供存款服务的存款利率较甲方公司可获得所属地方商业银行同期同类存款的存款利率高或者相等情况下，本着存取自由的原则，按第四条(一)及(二)将资金存入在乙方开立的存款账户。

四、 有关存款服务的具体事项由双方另行签署协议。

第五条 结算服务

一、 乙方根据甲方及其附属公司指令提供付款服务和收款服务，以及其他与结算业务相关的辅助服务。

二、 乙方免费为甲方及其附属公司提供上述结算服务。

三、 乙方应确保资金结算网络安全运行，保障资金安全，控制资产

负债风险，满足甲方及其附属公司支付需求。

四、本着自由的原则，有关结算服务的具体事项由双方另行签署协议。

第三章 交易限额

第六条 甲、乙双方出于自由的原则和交易合理性方面的考虑，对于甲方及其附属公司与乙方之间进行的存款服务年度交易金额做出相应限制，乙方应协助甲方及其附属公司监控实施该限制，本协议有效期内，每一日甲方及其附属公司向乙方存入之存款（包括应计利息）合计不超过存款总资金年度上限人民币100,000,000元（人民币壹亿元）（以下简称「年度上限」）。若因结算等原因导致甲方及其附属公司在乙方总存款超出最高存款限额时，乙方应在下一个工作日内将导致存款超额的款项转至甲方及其附属公司的银行账户。

第四章 甲方的权利义务

第七条 甲方的权利

- 一、甲方有权选择乙方提供的服务模式和服务内容。
- 二、甲方享有对乙方服务进行检查、监督的权利。
- 三、若乙方的过错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依法享有要求乙方赔偿的权利，并有权终止该项或该次服务。

四、甲方享有根据将按个别订立有关存款服务的具体协议之约定收取存款利息的权利。

第八条 甲方的义务

- 一、甲方有义务配合乙方做好存款管理工作，积极配合乙方开展信贷业务调查、评审工作，并向乙方提供与服务内容相关的文件、信息、数据、资料等，并保证其真实、准确和完整，但该等信息提供不得违反上市公司

信息披露的相关要求。

二、甲方有义务根据将按个别订立具体协议之约定支付乙方提供的服务费用。

第五章 乙方的权利义务

第九条 乙方的权利

一、乙方享有要求甲方提供与服务内容相关的文件、信息、数据、资料等的权利，但乙方的要求不得违反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相关要求。乙方必须就获得的信息予以保密，但因法律、法规、上市规则规定、监管部门要求而披露信息的除外。

二、乙方享有根据将按个别订立具体协议之约定收取服务费用的权利。

第十条 乙方的义务

一、乙方承诺及保证在甲方要求时准许及配合甲方的核数师对乙方在本协议项下交易进行查账，甲方须确保其核数师遵守本协议保密之规定。乙方并承诺及保证当甲方需要就符合GEM上市规则及其他监管机构提出的规定并向乙方提出要求时，给予配合。

二、乙方承诺每季度向甲方提供其季度财务报表及每年度向甲方提供其年度审计报告。

三、乙方有义务根据将按个别订立有关有存款服务的具体协议之约定存款利息支付予甲方及其附属公司。

四、乙方有义务根据甲方及其附属公司选择的服务模式和服务内容，为甲方提供优质、高效的金融服务，并根据甲方及其附属公司实际需要为甲方及其附属公司设计个性化的服务方案。若甲方及其附属公司要求办理的业务存在违法或者违规情形的，乙方有权拒绝办理。

五、乙方根据甲方需要，为甲方安装网上银行服务，以实现安全、

方便、快捷的资金结算。

六、乙方对甲方进行的检查、监督有配合的义务。

七、若乙方过错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八、出现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情况之一时，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并协助甲方按照GEM上市规则的要求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并采取措施避免损失发生或者扩大：

1. 乙方出现违反《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22年第6号，下同）中第21条、第22条或第23条规定的情形；

2. 乙方任何一个监管指标不符合《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第34条规定的要求；

3. 乙方发生挤提存款、任何到期债务不能支付、大额贷款逾期或担保垫款、电脑系统严重故障、被抢劫或诈骗、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涉及严重违纪、刑事案件等重大事项；

4. 乙方发生可能影响正常经营的重大机构变动、股权交易或者经营风险等事项；

5. 乙方的股东对乙方的负债逾期1年以上未偿还；

6. 乙方出现严重支付危机；

7. 乙方当年亏损超过注册本金的30%或连续3年亏损超过注册本金的10%；

8. 乙方因违法违规受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等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9. 乙方被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责令进行整顿；

10. 其他可能对甲方存放资金带来安全隐患的事项。

九、出现以上(八)情况之一时，甲方公司有权向乙方提出终止存款服务，乙方应无条件于五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公司的存款连同滚存利息

的款项转至所属甲方公司的银行账户。

第六章 保密条款

第十一条 甲、乙双方应对在洽商、签订、履行本协议的过程中所获悉、取得的对方的包括报表、报告等文件资料在内的商业秘密承担保密义务，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否则，应当承担赔偿责任；任何一方根据我国法律、法规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对外披露商业秘密，或按法律法规、监管部门、上市规则需对外披露的信息，依法不承担民事责任。

第十二条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甲、乙双方在本协议项下的保密义务直至相关信息资料由提供方自行公开或者实际上已经公开或者进入公知领域时止。

第七章 协议期限

第十三条 本协议的有效期限自甲方独立股东在甲方的特别股东大会上批准订立本协议、其项下拟进行之交易及年度上限的日期起算，至2028年12月31日止。

第十四条 本协议有效期内，任何一方认为需要提前终止本协议，应与对方磋商，并提前十五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对方，由双方协商终止本协议，并由甲、乙双方协商处理基于本协议产生的尚未结清的债权债务关系。

第八章 违约责任

第十五条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规定视为违约，违约方应依法承担因违约行为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第九章 争议解决

第十六条 凡因签订及履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纠纷或索赔，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均可将争议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按照北京仲裁委员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的结果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第十章 协议生效及其它

第十七条 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成立，经甲方独立股东在甲方的特别股东大会上批准订立本协议、其项下拟进行之交易及年度上限的日期起生效。

第十八条 经双方有权审批机构批准，双方可对本协议进行修改或补充，并达成书面协议。本协议的任何修改或补充均构成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九条 本协议中所有条款的标题仅为查阅方便，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得被解释为本协议之组成部分，或构成对其所指示之条款的限制。

第二十条 本协议是双方就本协议所涉事项达成的完整文件。本协议，连同本协议的任何附件构成本协议双方的全部协议。如本协议的约定与各方此前签署的意向书或其他法律文件或其他书面和口头的约定存在不一致之处，应以本协议的约定为准。

第二十一条 本协议正本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系环球数码创意控股有限公司与首钢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之《金融服务协议》的签署页。)



甲方：环球数码创意控股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2025】年 【12】 月 【5】 日



乙方：首钢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2025】年 【12】 月 【5】 日

授权委托书

委托单位：首钢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住所地：北京市石景山区古城大街 36 号

法定代表人：孙维壮 职务：董事长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110102196909070432

受托人：朱挺 职务：总经理

受托人身份证号：330722198011075710

委托人兹委托受托人在下列权限内办理委托事项，其在此权限范围内的代理后果，由委托人享有权益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委托事项及授权范围：代表本公司书面签署公司在各类经营活动中，签订或单方出具的具有法律效力的协议、函件、报表、文件。包括：与金融机构和/或成员单位签订的现金管理、同业拆借、网银系统、账户管理、结算、对账、授信、贷款、承兑、非融资性保函、票据贴现、再贴现、转贴现等所有公司获批经营范围内金融业务合同、协议；信息系统合同、劳务合同、采购合同、租赁合同、劳动合同、服务合同及其它各类合同书或协议书；上报政府监管部门的报表、材料、披露文件。

授权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发之日起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

本授权可转委托。但受托人转委托第三人后，第三人无转委托权，即第三人不得再次转委托。

委托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受托人 (签字):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十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金融许可证

No 01119642

机构名称：首钢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hougang Group Finance Company Limited

业务范围：(一) 吸收成员单位存款；(二) 办理成员单位贷款；(三) 办理成员单位票据贴现；
(四) 办理成员单位资金结算与收付；(五) 提供成员单位委托贷款、债券承销、非融资性
保函、财务顾问、信用鉴证及咨询代理业务；(六) 从事同业拆借；(七) 办理成员单位票
据承兑；(八) 从事固定收益类有价证券投资（不含债券基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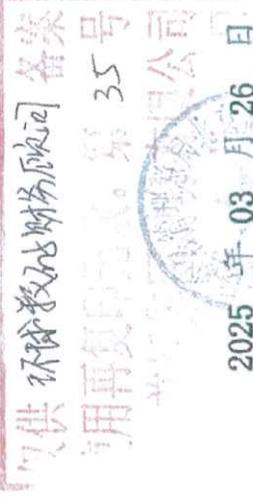
批准日期：2015年06月29日

机构住所：北京市石景山区古城大街36号院1号楼

机构编码：L0219H211000001

发证机关：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北京监管局

No 01119642



2025年03月26日



